

#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望市监案字〔2022〕440号

当事人：杨玉龙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住所：湖北省监利县拓木乡蚌湖村 2-15 号

联系电话：[REDACTED]

经营场所：长沙市望城区乌山街道聚源路 75 号

2022 年 7 月 17 日，本局收到长沙市望城区商务局《关于对全区再生资源回收站点检查情况告知的函》，该函称当事人在位于长沙市望城区乌山街道聚源路 75 号从事金属、塑料、废纸等废旧物资回收业务，未取得相关许可资质。2022 年 8 月 1 日本局执法人员经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后对当事人经营场所检查核实，现场为一废旧物资回收店，主要经营各类废旧物资回收业务，现场门面两缝，面积 160 平米，工作人员两名，各类废旧物资若干。当事人现场不能提供营业执照。当事人无照从事废旧物资回收经营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的规定，于 2022 年 8 月 8 日被本局立案，展开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租赁长沙市望城区乌山街道聚源路 75 号从事废旧物资回收经营，于 2022 年 3 月 6 日签订租赁合同，租期一年，月租金 3400 元。据当事人陈述，其废旧物资回收店从开业至今，每天收货金额约 200 到 300 元，最多时 600 元左右一天，至执法人员检查时，共经营 5 个月，营业额约 30000 元。当事人



未建立账册，无收支凭证和记录，无法核算详细利润，当事人陈述因业务量小、市场行情等原因违法所得约 800 元。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一页，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证据（二）2022 年 8 月 1 日现场笔录一份二页，证明对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的情况；

证据（三）2022 年 8 月 1 日对当事人经营现场检查照片两张一页，证明对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的情况；

证据（四）2022 年 8 月 5 日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一份三页，证明当事人对违法行为发生、发展过程的陈述；

证据（五）门面租赁合同一份一页，证明当事人从事废旧物资回收场所、时间情况，

证据（六）减免申请书一份一页，证明当事人申请减轻处罚理由。

本局对本案当事人的有利和不利的证据进行了充分的收取，所有证据均经证据的提供人和本案当事人签字确认，并且具有关联性能相互佐证，本案所有证据均已由当事人发表意见，全部查证属实，且案件证据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本局依法予以采纳。

本局依法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望市监听字〔2022〕362 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

登记的除外。”的规定，属于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如下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800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建设银行望城支行（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汇缴专户，帐号：  
[REDACTED] 开户行：建设银行望城支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本局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